

臺南市麻豆國小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編班、導師編配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四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相關老師列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執行學生編班、導師編配等事宜。
- 三、本校除教育局依藝術教育法核准成立之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外，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四、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小一年級由教育局以電腦亂數方式編班。
 - （二）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與四年級升五年級，由教育局分別以學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二科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為依據（成績採計依據教育局學籍系統之成績），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
 - （三）學生為多胞胎或兄弟姊妹因年頭年尾或早讀晚讀等因素而同一屆就讀者，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註記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
 - （一）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1.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2.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 （二）學校應事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採一班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
 -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評估確有必要時，得於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以多胞胎方式註記，與一位同儕感情較佳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四）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註記。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須經鑑輔會認定，不減少該班級人數。
 - （五）非屬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惟屬學校輔導個案名單，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邀集各處室及相關人員召開校內會議，確定需安置之學生名單後，於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註記以進行電腦編班。
- 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 （一）由教育局學籍系統以電腦亂數方式編入班級就讀。新生、轉學生在教育局編班系統資料鎖定後，尚未編班前報到或轉入，俟編班後再由學籍系統中將學生編入班級就讀。
 - （二）學生轉出又轉入者應回原班級，原班級學生數已額滿時，應轉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個以上時以電腦亂數編班，不得指定班級。
- 七、導師編配原則：
 -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並於編班前由學校自行註記，不與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一起電腦編配，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抽籤決定之。
 - （二）擔任藝術才能班之導師除應具有合格教師證外，亦須具有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才能素養等資格。無具備相關資格及意願之人選時，國小以電腦編配方式選定之。
 - （三）導師不得與自己子女編配同班，並於編班前由學校自行註記。但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 （四）無特殊註記之班級，導師由教育局以電腦編配。
- 八、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承辦：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林秀萍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朱榮輝

校長：

臺南市麻豆國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